

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6.09.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8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 6 場本校活動歷程活動(活動類型為講座、研習、參訪)及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之畢業門檻。

- 一、 企業實習：參與本系至少一門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
- 二、 實作研討：進行財務金融專題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 專業證照：通過考試並取得下列專業證照達四張(含)以上：

0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02.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TQC) 認證之「辦公室軟體應用類」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認證項目中選擇一項認證。	17.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03.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0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05. 財產保險業務員	2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06.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07. 證券商業務員	2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08. 期貨商業務員	23.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
0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0. 投信投顧業務員	2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7.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31. 其他(須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班導師輔導之。

第四條 本系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能力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